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5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6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31日
聲請人	周士博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關於「定應執行刑」之適用，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權之意旨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衡平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，及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： ³ 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遲至114年5月1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⁴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83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因未依法附具聲請再審事由之相關證據資料，臺灣高等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經該院作成系爭裁定，以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；且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 ⁵ 四、綜上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⁶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857號周士博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